

官寨乡联盟村产业排灌沟渠建设项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甲方）：织金县官寨苗族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河南地天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官寨乡联盟村产业排灌沟渠建设项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织金县官寨苗族乡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河南地天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官寨乡联盟村产业排灌沟渠建设项目工程的招标投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施工单位（承包人）。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相关文件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官寨乡联盟村产业排灌沟渠建设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织金县官寨苗族乡联盟村

工程内容：修建总长 900 米（单边长度 450 米）、高 1.5 米、宽 1.2 米沟渠。施工内容为：土石方开挖、砌筑沟渠石堤、沟底砼浇筑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投标清单工程量为准。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总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取费结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三、质量标准与质保期

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执行，要求合格。质保期：壹年。

四、合同形式、合同价款、计价方式与付款方式：

1、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2、合同总价：773687.87 元，

大写：柒拾柒万叁仟陆佰捌拾柒元捌角柒分 (人民币)

3、因工程属于野外施工，施工零散、施工条件不统一，若实际施工情况与施工方案有不一致时，施工过程中(经上报甲方或监理后)可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甲乙双方对工程量有异议的，乙方承担工程量的证明，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最终总价以竣工结算为准。

5、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实际进场施工，工程进度达到总进度的60%后，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支付工程款申请，甲乙双方认可工程量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总合同金额的50% (进度款)，付款金额为 386843.94 元。大写：叁拾捌万陆仟捌佰肆拾叁元玖角肆分(人民币)。

(2) 工程进度达到总进度的90%后，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支付工程款申请，甲乙双方认可工程量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总合同金额的30% (进度款)，付款金额为 232106.36 元。大写：贰拾叁万贰仟壹佰零陆元叁角陆分(人民币)。

(3) 工程全部完工审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工程款申请，甲乙双方确认竣工结算总工程款数额，一周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工程款；但应扣除总工程款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周内无息支付。

五、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提供施工所需的线路场地，并帮助协调项目点的村民工作；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施工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及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



配合相关资料提供。

3、所需的水、电由甲方负责协调乙方配合，如现场无法满足施工条件，采取措施由乙方采用现场签证的方式上报甲方。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开工前提供项目路线图，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配合甲方办理施工进场的相关手续。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3、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5、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六、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后五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意见后，应在7天内予以处理。

七、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保修，特殊情况下，甲方组织人员维修的，相关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2、因天气原因（雨天等特殊天气）工期予以顺延，以天气预报及监理确认为准。

3、非乙方原因（不具备施工条件或第三方阻挠施工等原因），致使工作延误或误工，工期顺延。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从支付之日起计算，按违约价款的银行利息计算），并相应顺延工期。

5、因乙方原因无故不履行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合同生效及争议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织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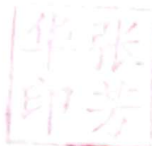


甲方：织金县官寨苗族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河南地天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1 日

